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文综罚字〔2026〕09号

单位名称：罗源县鑫成音乐俱乐部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3MADX7NQ58M）

法定代表人：李英英（身份证号码：350123**********）

住所：罗源县松山镇滨海新城风情商业街22-10号、22-11号

2026年10月8日15时45分，罗源县文化旅游体育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罗源县松山镇滨海新城风情商业街22-10号、22-11号的罗源县鑫成音乐俱乐部进行检查。该企业正在对外营业，随后执法人员随机抽查了2026年10月1日的监控，发现该日凌晨2时18分有人员在二楼走廊走动，属超时营业行为。本案于2026年10月9日立案。于2026年10月13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查明，罗源县鑫成音乐俱乐部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勘验）照片》3张。记录现场检查情况。

2.《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李**身份证复印件1份。记录执法人员对李**进行调查询问，进一步认定经营者的违法事实。

3.《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经营者主体资格合法。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行政执法证据认定的相关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2026年10月15日向罗源县鑫成音乐俱乐部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行政处罚内容，并告知经营者相关权利与义务。截止2026年10月23日，罗源县鑫成音乐俱乐部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我局认为罗源县鑫成音乐俱乐部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情节较轻，符合违法行为构成要件，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同时结合《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FZ01WH-CF-0011项“对娱乐场所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行政处罚”，我局责令罗源县鑫成音乐俱乐部改正其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罗源县鑫成音乐俱乐部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罗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附后）

罗源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6年10月23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福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FZ01WH-CF-0011项，违法程度：一般，违法情形：2年内第二次以下（含2次）违反本规定的，处罚裁量基准：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四十六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实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务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